

嘉義縣大林鎮老人體育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嘉大鎮行字第1000004226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老人福利，興建大林鎮老人體育活動中心（以下簡稱
為本中心），並以設置老人健康醫療、學習志趣、文康、休閒康樂、
諮詢服務及居家服務等為主軸之活動處所，以充實老人民眾精神
生活，為有效管理本中心以發揮其功能，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管理包括建築物之維護監督，內部設備管理維護，
主管機關為大林鎮公所。

第三條 本中心得委託本鎮老人會管理，並以契約方式訂定，期間以
一年為限，期滿得再續約。

第四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非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建築
物之結構設備與相關設施。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及場地，應善盡管理之責及維護內、外
之整潔。並遵守主管機關聘僱管理人之指導，若有損壞各項設施
者，應負賠償之責，唯不可抗力天災除外。

第六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得設辦公室，室內擺設應本整齊美觀為原則。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借用本中心辦理各項活動者需填具申請書及
提供計畫書備查，且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負責維護及管理。

借用期間以3個月為限，得辦理續借，但以契約另訂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本中心設備之擴充及維護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惟水、電及
電話（基本費）等雜項開支，於本鎮年度預算內支應，超過部分
由受委託管理單位負擔。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期間，嚴格禁止酗酒、賭博、從事商業行為及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應停止使用，若造成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止，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提供借用。但在不影響內部運作情況下僅借用本中心前廣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